

第十章 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，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，按照财政部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的（梅村高中艺体楼和物联网农业大棚水电通达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梅村高中艺体楼和物联网农业大棚水电通达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沐晴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4.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沐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备注：1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